

6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派出所自助终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纳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1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警务自助证明智能服务终端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豫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